

聖公會聖多馬小學 預防性騷擾指引

1. 引言

本校致力提供一個兩性機會平等與和諧的工作及愉快的學習環境，也確保所有持分者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進行學習、活動或工作。因此，本校特別提供一套「預防性騷擾指引」，加強學校持分者對預防性騷擾行為的意識，以免觸犯有關法例而負上法律責任。

2.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

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：

- 任何人對他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- 任何人對他人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被騷擾的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-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（包括以口頭或書面涉及性的陳述），而造成對受騷擾的人存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，即屬違法。

總而言之，任何以言語或肢體，做出有關「性的涵意」或「性的訴求」或性的行為，使得對象（受害人）在心理上不安、疑慮、恐懼、困擾、擔心等情況，均屬性騷擾。

性騷擾行徑常見的例子

- 對他人作出身體的接觸或動作（例如拋媚眼、觸摸，或故意摩擦他人身體）；
- 觸摸或撥弄他人的衣服（例如掀起他人的裙子或襯衫）；
- 色迷迷地看著他人或其身體部位；
- 追問或影射他人涉及性的私生活；
- 展示令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或傳送涉及性的通信資料（例如色情的刊物、照片、海報、信件、電話及電子郵件）；
- 在男女同事共用的教員室，將色情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，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；
- 在學校裏，任何有機會被人聽到的範圍內講粗言穢語、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；
- 利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。

3. 作出性騷擾行為需負上的責任

-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僱員如對；上司或準上司；同事或準同事；下屬或準下屬；學生或家長；合約同事 / 職工；作出性騷擾，即屬違法。違法者除要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外，若有關行為涉及非禮、跟蹤、電話騷擾等更可能需負上刑事後果。
-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，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行為。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邀約提供任何利益，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，以指示、誘使或企圖使該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，亦屬違法，需負上個人法律責任。

4. 疑受性騷擾的學校持分者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

- 任何學校持分者疑受性騷擾，可採取以下處理方法：
 - i. 即時表明立場，指出騷擾者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，請他 / 她立即停止；
 - ii. 以書面記錄事件的詳情（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證人，以及受性騷擾時的反應）；
 - iii. 可把事情告訴信任的人（例如老師、同事），請他們給予適當意見；
 - iv. 向學校投訴（訓育主任或副校長），並要求調查及處理；
 - v. 投訴人如不滿上述負責人士的處理方法或結果，可向校長或法團校董會（或日後成立的法團法團校董會）上訴；

- 除向學校投訴外，亦可採取以下處理方法：
 - i. 向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，並申請要求給予法律援助；
 - ii. 報警處理及 / 或向性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。

5. 學校已採取的措施

學校除致力促進一個互相尊重的環境外，並盡力締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，積極消除性騷擾。本校已採取的措施包括：

- 已向學校持分者發放「預防性騷擾指引」；
- 訓育主任及副校長樂意接受任何學校持分者對疑遭性騷擾的投訴；
- 校長及法團校董會(或日後成立的法團法團校董會)亦會重視上訴的個案，並徹底調查及處理事件；
- 在不同場合，透過適當的形式，提高學校持分者對防止性騷擾行為的意識；
- 透過校內不同的課程，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，教導學生正確的人際相處及自我保護技巧，並在有需要時，尋求協助的途徑。

6. 教職員守則

- 任何人士如干犯上述【第2項】行徑，即屬違法。教職員切勿以身試法，否則將要承擔刑事及或民事法律責任；
- 任何人向他人作出性騷擾行為，指使或協助他人作出同等行為，都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；
- 提醒學校聘用的教練、導師、工作人員等，不可作出性騷擾的行徑；
- 教職員應盡量避免與學生單獨於室內進行任何活動，如屬必要，宜盡量安排有第三者在場，並在公眾視線範圍下進行，從而讓其他人士知悉室內情況，以免造成誤會；
- 未獲校長批准，教職員不可自行帶領學生進行校外活動；學校亦不會負任何法律或保險責任；
- 任何人士應避免在課堂教學，強行把一些與性有關的話題加入與性無關的課題或討論內容，而使部分學生感到不安或被冒犯；
- 經常留意個人的行為舉止，避免跟學生或其他教職員作出不必要的身體接觸，以免造成誤會；
- 若被指言行不當時，應自我檢討。如有需要，須即時道歉，以免被人投訴性騷擾。

7. 學生之間的不當行為

- 所有學生都不應向任何人展示含色情成份或不雅的書刊或資料，亦不應講涉及性的笑話、粗言穢語，或作出可構成性騷擾的不當行為；
- 教職員若發現學生有上述不當言行，應立即予以制止及教導；若有需要，可轉交訓育主任跟進；
- 教職員若發現學生之間的行為足以引起懷疑，應即時了解及處理；
- 若有需要，教職員可將涉事學生轉介學生輔導主任跟進，並通知家長。

～完～